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962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黃以安

被告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立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相對人給付管理費，而系爭契約第十八條已約明：「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之適用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

01 轄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林祐安